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3 號

聲 請 人 陳黃玉映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定金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定金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111 年度再易字第 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6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聲明不服。

二、關於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對屏東地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，經系爭判決認其再審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該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

之系爭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是此部分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關於不服系爭裁定部分

(一) 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，是此部分聲請，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揭憲訴法所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